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21-024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9,932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39,932股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于2020年7月3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9,539,690股减少至319,499,758股。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282,113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在本次行权资金的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涉及28,523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期最终行权人数为60人，行权数量为1,253,590份。本期最终行权人数为60人，行权数量为1,253,590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319,499,758股变更为320,753,348股。

经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319,539,690股变更为320,753,34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9,539,690元变更为320,753,348元。

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36,642	31.43	-39,932	100,396,710	3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03,048	68.57	+1,253,590	220,356,638	68.70
三、股份总数	319,539,690	100%	+1,213,658	320,753,348	100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

根据新证券法的实施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变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公司章程其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万股,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万股,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b></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b>3,0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p>
6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b>(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7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投票代理委托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
8	<p><b>第六十三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三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9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p>
11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p>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2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13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14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分:</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p>

	<p>.....</p> <p>(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p> <p>(一)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p> <p>.....</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p> <p>(一)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条件的<b>关联交易</b>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15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b>邮件</b>或传真方式进行并</p>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8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股东。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 <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b> 发送股东。
19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传真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 <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b> 发送董事。
20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传真发送监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 <b>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b> 发送监事。
21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b>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